

#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(96.08.14)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院及本院所屬各系所發展，訂定本院「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立「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諮詢事務如下：  
一、院務發展政策擬訂。  
二、本院各系所發展方向建議。  
三、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。  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分別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及實務界專家，人數不限，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